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93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新化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81元/股的130%(即25.763元/股),已触发“新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化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新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化转债”全额赎回。

●投资者所持“新化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8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赎回。若被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换债券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公开发行了6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6年。前两年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到期赎回价为11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20231343号文同意,截至6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新化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二、“新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化转债”转股自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新化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调整如下:

因公司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由32.41元/股调整为31.86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因公司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由31.86元/股调整为31.42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公司转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新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0日起由31.42元/股调整为20.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新化转债”转股价格转股转股存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因公司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由20.25元/股调整为19.81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新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新化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权概述

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之一触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份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自上次付息至本次付息日所产生自计息年度应计的累计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763元/股,触发“新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提前赎回“新化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化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新化转债”,为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及在前的“新化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为提前赎回“新化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次“新化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化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在“新化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名称	持有人类别	变动前持有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持有数量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179,220	-179,220	0
应继继	董事长、总经理	22,910	-22,910	0
王明强	董事、副总经理	7,089	-7,089	0
陈建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179	-12,179	0
陈建强	财务总监	6,400	-6,400	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新化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上市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新化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新化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8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赎回。

若被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3693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专注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醇胺醚、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环保、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公司以“创新驱动、绿色智造”为发展理念,产品畅销欧美澳主要市场,并远销欧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助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精细化学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持续聚焦精细化工主营业务,巩固并扩大在香料、有机溶剂、醇胺醚、特种材料等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提升附加值和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和盈利模式。对标行业领先企业,制定明确的产品研发发展规划,确保核心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新兴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二、强化创新驱动,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投向新材料产品研发、锂电回收技术与设备、装置提纯工艺优化等新兴领域,建立研发投入长效机制,实行项目全流程管理和全过程管控,确保研发资源高效配置。

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提升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强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激发创新活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公司将建立健全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大专利申请力度,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形成高价值的专利布局,提升公司无形资产价值。

三、完善治理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以股东、董事会为核心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公司已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持续优化治理机制,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保障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优化股东回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始终关注回报股东意愿,将优化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计划,明确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净利润的30%,提升分红比例、及时性和可持续性,避免资金占用。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0元(含税),目前,公司已成功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结合经营实际与股东诉求,持续推进利润分配政策,兼顾股东短期收益与长期价值,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五、加强“三零”管理,全面落实责任

公司将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持续开展全员安全、质量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培训与管理,通过专题学习、案例警示等方式,增强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管理培训,持续提升资金安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点领域的自查与管控,完善高级管理层承诺,推动“三零”与公司长期发展相统一,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六、加强市场沟通,传递公司核心价值

公司将持续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传递公司核心价值,提升公司的战略价值,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提升公司的战略价值,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入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机制,通过多层次、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持续提升向市场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与成长潜力。具体措施如下:一是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坚守合规底线,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二是通过投资者线上集体接待日、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方式,线上线下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做好投资价值传递,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知,致力提升投资价值与股东获得感;三是通过投资者互动交流,对投资者来电、来信及“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调研问题及时、内容准确、表述专业。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落实并持续提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任务,继续专注主营业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制定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693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关于投资建设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

●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15,267.82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本次交易未达到审议标准

●交易风险提示:上述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单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展、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充分利用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营销网络、基础设施、公用工程、服务性工程条件,在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新建生产车间,并对生产车间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公司香料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生产条件,降低公司总体生产成本,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15,267.8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本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要素

投资标的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

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15,267.82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交易风险提示:上述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单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展、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充分利用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营销网络、基础设施、公用工程、服务性工程条件,在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新建生产车间,并对生产车间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公司香料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生产条件,降低公司总体生产成本,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15,267.8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本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要素

投资标的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

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15,267.82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交易风险提示:上述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单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展、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充分利用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营销网络、基础设施、公用工程、服务性工程条件,在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新建生产车间,并对生产车间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公司香料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生产条件,降低公司总体生产成本,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15,267.8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本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要素

投资标的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

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15,267.82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交易风险提示:上述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单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展、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充分利用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营销网络、基础设施、公用工程、服务性工程条件,在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新建生产车间,并对生产车间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公司香料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生产条件,降低公司总体生产成本,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15,267.8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本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要素

投资标的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

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15,267.82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交易风险提示:上述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单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展、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充分利用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营销网络、基础设施、公用工程、服务性工程条件,在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新建生产车间,并对生产车间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公司香料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生产条件,降低公司总体生产成本,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15,267.8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本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要素

投资标的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

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15,267.82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交易风险提示:上述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单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展、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设公司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 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参股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

投资金额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267.82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自有资金 V自筹资金 V银行贷款 V其他 V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V其他 V其他

是否强制 V是 V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为充分利用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营销网络、基础设施、公用工程、服务性工程条件,在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新建生产车间,并对生产车间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公司香料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生产条件,降低公司总体生产成本,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15,267.8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在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新建生产车间,并对生产车间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

建设地点 宁夏新化化工基地二期项目区内

项目总投资(万元) 25,807.76

项目总投资(万元) 25,807.76

项目开工日期 2024/4/1

预计投资回收期 43.02%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V是 V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

(4)项目目前投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二期项目(香料),市场前景良好,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良好的互补性,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延长公司产品产业链,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园区和企业产业发展规划。</